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（周二）上午 11:30 时，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李永胜、张延民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均授权朱天发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李超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易耀平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以上报告，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同意以上报告，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同意以上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确认该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08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情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正式公告 2008 年年度报告，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